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丁列先生、朱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